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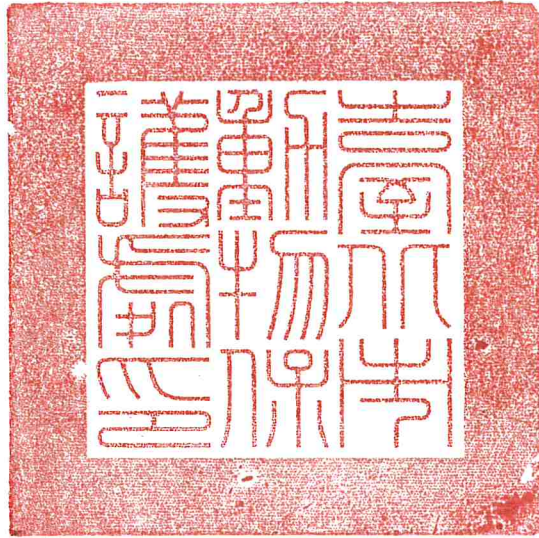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136021802號

附件：TNVR計畫附件1-8



主旨：修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並廢止本處112年12月13日動保救字第1126022471號公告。

依據：依「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重視每隻流浪動物的尊嚴及生命，將溫和街犬依據人道原則進行誘捕、絕育、施打疫苗後原地放回，使犬隻不會再發情，降低攻擊行為，並透過完整配套措施，以降低犬隻族群量。
- 二、補助對象：依法登記之動物保護或保育相關社會團體、協會或財團法人等團體（下稱申請單位）。
- 三、受理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稱動保處）。
- 四、補助項目：
 - (一)無主或遊蕩犬隻：雄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1,600元整，雌犬每隻補助新臺幣2,900元整，包含街犬誘捕捉、回置、絕育手術、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剪耳註

記、除蚤點藥、照護費（雄犬建議為3天，雌犬建議為7天或經獸醫師評估調整天數，包括照護場所照護及棲息地照護觀察）及必要時協助採血採樣相關費用。

(二)查有寵物登記且經犬隻管領人同意施以絕育手術之街犬：雄犬每隻補助新臺幣1,200元整，雌犬每隻補助新臺幣1,700元整，包含街犬誘捕捉、回置、絕育手術、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剪耳註記、除蚤點藥、照護費（1天）及必要時協助採血採樣等相關費用。

(三)計畫實施所需之動物狂犬病疫苗、狂犬病牌證、晶片及除蚤藥，由動保處免費提供予各計畫合作之獸醫診療機構。未使用之晶片、狂犬病疫苗、狂犬病牌證及除蚤藥，應於計畫結束後一星期內歸還。

五、補助總金額：全年補助金額依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金額為準，補助總金額用罄，該年度即不再受理申請。

六、申請文件與審核流程：

(一)備齊下列文件後，以書面申請並掛號郵寄（信封上請加註「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申請表暨企劃書」等字樣）或親自送至動保處。

- 1、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申請表暨企劃書（如附件1）。
- 2、申請單位之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其當選證書及經主管機關合格登記證明等文件影本。
- 3、本計畫之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街犬術後照護場所合作同意書（如附件2）。
-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附件3)：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附件4)，動保處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申請文件如有缺漏，由動保處通知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三)由動保處書面審核評估執行條件成熟者（包括：人力充足、財務穩定或已有相關執行經驗等），經首長核定執行目標數量及補助額度後，發函通知申請單位。

七、申請核銷：

(一)申請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12月份須於當月15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請領上月份之補助款。申請文件有缺漏須補件者，由動保處通知限期補正，經2次補正仍未能補正完全或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退件。

1、請款領據（如附件5）。

2、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流程紀錄表（1犬1表，以下簡稱流程紀錄表，如附件6）。

3、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核銷明細表（如附件7）。

4、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帳戶影本。

5、犬隻經認養並辦理寵物登記或捕獲具寵物登記之街犬，應檢附寵物登記證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二)流程紀錄表應檢附街犬絕育手術後（需拍攝到手術部位及取下之子宮卵巢或睪丸）、剪耳後（含剪下面積不超過3平方公分之耳塊）照片。如無正當理由而未能完整提供照片者，不予核銷。檢附照片應為原始拍攝照片，不得經人工合成、電腦修圖等，經查驗檢附照片非原始照片者，不予核銷。

(三)請領犬隻術後照護之獸醫診療機構住院費用者，應於流程紀錄表完整填寫「術後照護證明欄」，並由術後照護單位簽章。

(四)經動保處審核查驗無誤，即將補助金額電聯匯入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所有補助款項將開立扣繳憑單，以為本年度扣繳所得依據。

八、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一)欲參加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之民間團體應事先調查執行地點之街犬數量、預定申請執行街犬絕育隻數，並擬具術後照護計畫，依本公告第六點提出申請，由動保處通知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

(二)經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應依申請時所提出之企劃書所列名單，指派有意願受訓取得動物照護員認證者，接受動保處規劃之教育訓練。

(三)前述訓練結業之志工須提供「動物照護員個人資料、照片、所屬團體、照護地點、時段等」資訊，經動保處審認完備及核發「動物照護員識別證」，識別證有效期間為2年，屆期應再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教育訓練，始得辦理展期。

(四)經訓練結業並取得有效識別證之動物照護員始得參與本計畫，動物照護員執行計畫應接受所屬團體及動保處之指揮，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五)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工作流程：

1、動物照護員於執行計畫相關工作時，應配戴動物照護員識別證。

2、由動物照護員或會同動保處委外動物救援隊員，於經核定之區域內人道誘捕街犬。除外觀明顯為品種犬之街犬外，下列街犬應由申請單位先行收容，經

獸醫師評估健康無虞者，於獸醫診療機構或施作動物絕育手術之場所，完成絕育手術、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植入晶片、剪耳註記、除蚤點藥。

(1)經重複掃描至少3次確認未植有晶片之街犬，經獸醫師評估為健康且適於原地回置者。

(2)經掃描查有寵物登記，並經犬隻管領人同意施以絕育手術，且由獸醫師評估為健康者。

3、前開第一類街犬經認養並辦理寵物登記者，及第二類街犬，得不剪耳註記。前開第一類街犬應於核定地點接受術後照護，復原完全後由動物照護員原地回置或交由認養人管領；第二類街犬於術後責付管領人妥善管領。

4、4個月齡以下幼犬，動物照護員應通知動保處移除安置及送養。

5、街犬經評估為兇猛具攻擊性者，(指具有威脅或危害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與財產等公共安全，或造成民眾嚴重困擾且無法改善之街犬)，由動保處依規定誘捕與收容，不得原地回置。

6、動物照護員應即時將捕獲之街犬相關資訊以傳真(02-27583533)、電子郵件，或Line通訊軟體等方式通報動保處承辦單位，以供管控及備驗。

7、動物照護員應於提報之時間、地點執行後續照護工作，透過持續照護、觀察、紀錄街犬動態並定期回報所屬團體或動保處，過程應落實環境乾淨衛生管理，不得造成環境髒亂。

九、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查驗程序：

(一)動保處每半年評估各申請案實際辦理進度，另得建立查驗考核指標，派員不定時實地評鑑計畫辦理情形，並將查驗情形記載於「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

補助查驗書面紀錄」，申請單位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過程，如遇申請單位不願意配合查核，或無法提供查驗動物或告知動物去向、查與回報事實不符者，動保處得立即廢止該次核定補助之處分，並限制該申請單位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相關絕育補助案。

(二)查驗時有資料缺漏經動保處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違反本公告相關規定者，該筆未補正之補助款，不予核撥補助經費。

(三)查驗考核結果列入申請單位日後向動保處申請相關絕育補助案之重要參考指標，查驗考核指標如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獎勵補助計畫查驗考核表如附件8）：

- 1、當年度實際施行絕育手術犬隻數應達核定目標隻數80%以上。
- 2、實施區域內進入動物之家之幼犬較上一年度減少之數量。
- 3、實地抽查配合度。

十、注意事項：

(一)涉本計畫相關動物診療行為，應由本市開業獸醫診療機構執行，並備有晶片掃描器，如外縣市獸醫師（佐）於本轄內執業者，應先向原主管機關及動保處申請異地執業核備事宜。

(二)獸醫診療機構於手術中發現街犬已絕育者，不論公母一概不予補助。

(三)動物照護員有下列情形者，廢止其識別證：

- 1、未依提報時間、地點執行，經查證屬實並經動保處指導拒不配合者。
- 2、因發生人與動物衝突經民眾陳情反對所提報時間、地點，並由動保處指導更改執行時間、地點等建議拒不配合者。

- 3、未定期回報街犬資訊，經動保處指導仍無回報資訊拒不配合者。
- 4、未維護環境乾淨查證屬實，並經動保處溝通及指導改善累積3次重覆再犯或情節嚴重致有礙附近環境衛生者。
- 5、干擾TNVR及拒絕配合執行街犬精確捕捉措施，經溝通及勸導拒不改善者。經廢止識別證者，自廢止之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訓練並取得識別證。

(四)接受動保處公物、公款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如有違反，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公物、公款補助，並應負民事、刑事、動保法及行政相關責任。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計畫內容如有疑義，由動保處解釋之。

十二、本處112年12月13日動保救字第1126022471號公告自本公告發文日起廢止。

處長 陳英豪